

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20分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四樓大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漫校長安琦

紀錄：楊美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4812號函，該文說明四『參與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於112學年度結束前，完成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，因為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，故於今天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及家長出席與會。

今日有2個提案，接下來，請提案人逐案做說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4812號函，該文說明四『參與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於112學年度結束前，完成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亦參酌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提供之範本（113年3月22日北市教師秘字第1131000056號函）擬訂之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委員15人，同意：15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15票，超過半數。通過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後版本。

提案二：訂定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4812號函，該文說明三『請各校協助納入上開宣導作業流程，並公告周知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；或併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更新，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』。
- 二、 旨揭辦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範本（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08468號函）訂定之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委員15人，同意：15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 議：同意票15票，超過半數。照案通過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時02分。